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赛塔尔蔬菜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6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赛塔尔蔬菜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芹菜（3.58 公斤，购进日期为：2024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A2240358770801002C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甲基异柳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赛塔尔蔬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A2240358770801002C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SBJ24650000103837239 的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时，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芹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 7 月 1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店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7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4年6月16日，当事人从伊宁县老哥乐蔬菜店购进芹菜5.8公斤，进价7元/公斤，共计40.6元，售价8元/公斤，共计46.4元，利润5.8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该批芹菜进店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意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